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或機構控制或共同受指定人士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通過且不時修訂的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若干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 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V」	指	BSV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名詞(除非另有說明)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包括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及烏克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 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 所定義者，就本公司而言，即方先生、de Leeuw先生、van Ooijen先生、HWH、Delco Participation、Green Elite、SVO、HPL及Stichting HPL，彼等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CRU Analysis」	指	CRU Analysis Ltd，CRU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礦、金屬、電力及電纜行業市場及行業分析，為獨立第三方
「CRU報告」	指	CRU Strategie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的數據編製的「全球及中國廢金屬市場」
「CRU Strategies」	指	CRU Strategies Limited，專門從事國際金屬、採礦及電力行業的管理顧問公司，為CRU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齊合銅業(寧波)」	指	齊合天地(寧波)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齊合香港銅業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齊合鑄造」	指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Hefast全資擁有

釋 義

「齊合香港」	指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齊合香港銅業」	指	齊合天地(香港)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齊合投資全資擁有
「齊合國際」	指	齊合天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齊合投資」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齊合金屬」	指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Hefast全資擁有
「齊合金屬(寧波)」	指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齊合投資全資擁有
「Delco Asia」	指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
「Delco Europe」	指	Delco Europe B.V.，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Delco Participation」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
「Delco Recycling」	指	Delco Recycling B.V.，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位
「歐元」	指	歐盟國家法定貨幣歐元
「歐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主要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丹麥及英國

釋 義

「第一禁售期」	指	自本文件日期至●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的第一禁售期
「鑄造產品」	指	本公司鑄造業務生產的鋁合金錠與銅桿銅線
「海關總署」	指	中國海關總署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持有一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在有關期間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的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Hefast」	指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M Metal」	指	HKM Me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PL」	指	H.P.L. Metals B.V.，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股份由Stichting HPL為de Leeuw先生的個人利益持有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存貨撥備」	指	因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而非成本列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308,600,00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集團不時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
「環保部」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前稱中國環境保護總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de Leeuw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控權股東之一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van Ooijen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之一
「Ybema先生」	指	Ralph Sytze Ybem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New Asset」	指	New Ass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全權信託FDG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FD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及其親屬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鎮海區的寧波再生金屬資源加工園區
「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	指	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為寧波市環境保護局的直接附屬公司。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的主要職務包括編製有關進口廢物的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及對廢物進口進行初步檢驗
「不競爭承諾」	指	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一節
「北美洲」	指	美國及加拿大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購股權計劃」一節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按等同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發售價的行使價購買股份
「再生金屬產品」	指	本公司金屬回收業務自混合金屬廢品(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加工而成的再生金屬廢品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相關證券」	指	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行使或交換以獲得股份的證券或可收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釋 義

「重組」	指	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前購股權計劃及●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已作出申請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Stichting HPL」	指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為就de Leeuw先生個人利益持有HPL全部股份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荷蘭成立的基金會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附屬企業」
「主要股東」	指	●所定義者
「SVO」	指	SVO Company B.V.，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
「Takao」	指	Takao Achievement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泰安再生資源」	指	台州市泰安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停業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的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安資源」	指	台州市天安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取消註冊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與其司法管轄區
「美國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批發產品」	指	本公司在批發業務中採購及售予客戶的未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包括廢壓縮機、廢發動機零件及單一金屬廢料
「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	指	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為浙江省環境保護廳的直接附屬公司。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的主要職務包括向政府機關提供有關環境保護的技術支援，並提供環境保護技術諮詢服務，如評估環境影響

釋 義

「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 指 商務部商貿服務管理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出的二零零八年中國再生資源行業發展報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陳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表示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1.14港元

1.00美元：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香港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能兌換。